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九十)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	1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研究部四年制毕业生工资 待遇等问题给高等教育部的批复（摘录）	2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在 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待遇的规定	2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代培生”问题的通知	4
国务院关于甘肃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5
国务院关于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与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行政区域边界 部分地段划分的批复	8
国务院关于改进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史 研究馆工作的通知	12
国务院关于改进民工建勤养护公路和修建地方 道路的指示	17
国务院关于改进粮棉“三挂钩”兑现办法的通知	19
国务院关于改进机械设备进口审查工作的通知	21
国务院关于改进对临时工的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	25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9
国务院关于改革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通知	39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加强医药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48
国务院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	54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58

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	62
国务院关于改变报告制度的通知	66
国务院关于复员、退伍军人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67
国务院关于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68
国务院关于福州市进一步对外开放方案的批复	72
国务院关于福建省进一步对外开放问题的批复	74
国务院关于服兵役取得军龄的人员转业后计算 工作年限问题的决议（摘录）	76
国务院关于服兵役取得军龄的人员转业后计算 工作年限和工龄问题的决议	76
国务院关于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税收返还改为 与本地区增值税和消费税增长率挂钩的通知	76
国务院关于废止第二批涉外法规的通知	77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政法、军事、机关工作和 其他法规的通知	78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外事外经贸、工交城建、 劳动人事和教科文卫法规的通知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9 号	80
国务院关于废止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一）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4 号）	82
国务院关于废止 1993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	82
国务院关于非金属矿管理问题的指示	84
国务院关于放宽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和简化	

审批手续的通知.....	85
国务院关于放宽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和简化 审批手续的通知.....	93
国务院关于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01
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	107
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建设进口物资税收问题的通知.....	109
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程控电话机有关问题的通知.....	110
国务院关于发展旅游商品生产和销售问题的批复.....	112
国务院关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决定.....	114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九一年国家投资债券有关 问题的通知.....	126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的通知.....	128
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 人民币的命令.....	130
国务院关于发行金属分币的命令.....	132
国务院关于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 债券的通知.....	133
国务院关于发行1991年转换债的通知.....	135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九一年国家投资债券有关 问题的通知.....	137
国务院关于发行1990年转换债的通知.....	139
国务院关于发行1989年保值公债的通知.....	140
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	142
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补充通知.....	143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各国 驻华外交代表机关、	144
国务院关于发布修订《发明奖励条例》的通知	147
国务院关于发布牡丹峰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147
国务院关于发布芦芽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149
国务院关于发布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52
国务院关于发布红松洼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154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工作人员守则的通知	156
国务院工作人员守则	157
国务院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	158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160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170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174
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三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	180
国务院关于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通知	183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七年 国库券条例》的通知	190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193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

为了有利于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现对国务院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二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作如下补充规定：凡建国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九八六年已满六十周岁，并于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前已获得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的老科学家、老教授、老专家（含建国前在国外工作，建国后回国的），在他们退休后，仍可保留原已获得的称号，他们的退休费按其原工资额的百分之百发给。对于过去已经办了退休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也同样对待；领取原工资额的百分之百退休费的时间，自一九八六年二月起计算。这里所说“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前已获得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的”，系指《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一条规定的范围，并包括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前经过职称评定组织评定了副教授以上职称并已上报到有关部门“待批”或“待授”的人员。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研究部四年制毕业生 工资待遇等问题给高等教育部的批复（摘 录）

国务院人事局转来你部致该局（57）计劳（5）刘字第556号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国务院同意高等学校研究部四年制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待遇。第一种工资标准定为55元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待遇的规定

国家为了更好地加强锻炼和合理地使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每个毕业生在工作初期都必须有至少一年的见习时期，在见习期内不评定正式工资，只发给临时工资。为此，现在对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待遇，重新规定如下：

一、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不论分配到行政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他们在见习期间包

括参加体力劳动在内的工资待遇，一律按照附表所列的临时工资标准执行。

二、毕业生的正式工资，应该在见习期满以后，由所在单位根据他们各方面的表现，予以评定，并且从见习期满以后的第一个月起执行。评定的正式工资，一般应该不低于他们的临时工资，但是也不应该使差别过大。毕业生在见习期间表现不好的，可以延长见习期半年至一年，工资仍按照临时工资待遇不变。

三、调干（包括产业工人）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不实行临时工资待遇，他们的工资待遇，由所在单位根据他们的现任职务结合具体条件评定。某些人员在到达工作岗位初期一时不好评定的，可以暂按临时工资标准借支，待评定以后，再行结算。

四、所有毕业生的临时工资待遇，都从他们向所在单位报到之日起计算，凡是在上半月报到的，发给全月工资；在下半月报到的，发给半个月的工资。在开始发给工资的当月，已经领取人民助学金或者生活费的，应该把重领部分从工资中扣除。

五、已经参加工作的一九五六年寒假毕业生实行临时工资的时间，应该由半年延长为一年，他们原来实行的临时工资标准不变，但是也可以根据本

人自愿实行新的临时工资标准。

六、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参加体力劳动问题，将根据他们所学不同的学科，结合具体情况，另行规定实施办法。

七、本规定从一九五七年八月起实行。国务院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一日颁发的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临时工资待遇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代培生”问题的通知

据群众来信反映，有些地方和部队的干部，违反招生规定，以工作需要为名，将子女、亲友送到大学（或中专）“代培”。据调查，这些“代培生”，多数是在一九七六年以前入学的，一九七七年改革招生制度以后，各学校一般都不再接受“代培生”。但发现有少数学校，自一九七七年以来，仍不按招生规定，接受“代培生”。这些“代培生”，除少数表现较好外，有相当数量的文化基础差，学习不刻苦，纪律松懈，生活特殊，脱离群众，个别人影响很坏。

为了加强计划管理，整顿学校，提高教育质量，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培养专门人才，对“代培生”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高等学校招生一律纳入国家计划，各高等学校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和有关招生规定录取新生，不得在计划之外接受“代培生”。凡是一九七七年以来，不按招生规定，假借各种理由接受入学的“代培生”，应一律退回。

二、对一九七六年以前入学的“代培生”，原则上允许他们跟班学习到毕业。但不发给毕业证书，只发修业证明。在校期间，要加强对他们的管理。教育他们要刻苦学习，遵守纪律，团结同学，不搞特殊化。对个别不遵守学校纪律，不努力学习，表现不好，影响很坏的，应退回原单位。

三、对于在送收“代培生”中，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乱纪，甚至搞行贿受贿的，应认真查处。

国务院关于甘肃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

复

(国函〔1999〕11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请求审批甘肃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甘政发〔1999〕37号)收悉。现批

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甘肃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甘肃省位于西北内陆高原地区，土地生产力水平低，人均耕地相对不足，各类用地矛盾突出，生态环境脆弱。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坚持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省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16.21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2.8万公顷，有计划地安排退耕还林(草)12.48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11.07万公顷；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97.34万公顷，做到省域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按不含生态退耕面积计算)，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

积达到410.56万公顷，占现有耕地面积的81.71%。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陇东和陇南高原山地地区，要统筹安排农、林、牧业和工矿、居民点建设用地，重点保护基本农田，综合开发利用山地资源；陇中黄土丘陵地区，要严格控制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加快城郊菜地和沿黄河灌区商品粮基地建设，加强小流域治理，大力植树种草，陡坡耕地要逐步退耕还林、还草；陇西北地区，要加强绿洲耕地保护和农田水利、林网建设，有计划地开发土地后备资源，强化祁连山森林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切实保护风景名胜、古迹等旅游资源。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甘肃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

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甘肃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行政区域 边界部分地段划分的批复

(国函[2001]50号)

甘肃省、青海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我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与青海省海西州行政区域界线的请示》(甘政发[2001]10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报我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与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方案的请示》(青政[2001]27

号) 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行政区域界线走向为：从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省(自治区) 边界线交会点起，界线向东北沿阿尔金山脉分水岭经 3725、3521、3640 高程点、3624.9 三角点、3473、3396、3416、3568、3261 (山隘)、3534、3700 高程点、特克·阿索山隘 (3361 高程点)、3821、3921、3881、4007、3914、3800 高程点、加布萨拉苏山隘(3707 高程点)、4021、4116、4107、4141、4080、4621、4621、4562、4361、4576、4315、4837 高程点、4922.2 三角点、4847 高程点至 4921 高程点，转向南沿分水岭经 4423、4442、4382 高程点至 3742 高程点，转向东偏东南沿分水岭行约 3330 米，转向南直线至 3305 高程点，再直线到 2890.3 高程点，再直线行约 5170 米到 2818. 王三角点，转向南偏西南直线行约 750 米到小路与公路交叉处，转向东偏东南沿公路中心线经丁字口至 2863. 2 三角点东北公路相交处，转向东南直线行约 1900 米至 2854. 8 三角点，转向东南直线行约 9000 米至苏干湖内点 (坐标：X=4304150、Y=16572300)，转向东直线至点 (坐标：X=4304200、Y=16576680)，转向南直线至点 (坐标：X=4299600、Y=16576680)，转向西偏西南直

线行约 10000 米至于河床，大体转向南偏东南沿干河床行约 7350 米，转向东南行约 420 米至 3382 高程点，转向东南直线至 3307 高程点，转向东偏东南直线至 3263 高程点，再沿小路中心线经 3231.4 水准点、3212 高程点、3141.8 水准点、3120 高程点至 3080 高程点，转向东偏东北直线至 3088.3 三角点，再直线至 2869 高程点，转向东沿小路中心线经 2874、2886 高程点到敦格七道班公路与小路的交汇处，转向南偏东南沿敦格公路中心线行约 49300 米到坐标为 $X=4247560$ 、 $Y=16635600$ 的敦格公路中心点，转向东偏东北沿科克塞尔山分水岭经 4121、4133、4407、4538、4325 高程点、4266.8 三角点、4113、4036、3978、3993 高程点到 4834.0 三角点，大体向东沿分水岭经 4690、4952、4591、4971、4989、4921、4687、4713、4824 高程点、达很达板山隘（421 高程点）4617、4597、4661、4845、4914 高程点、霍腾达坡山隘（569 高程点）4541、4700、4735、4803 高程点至 4492 高程点（山隘），大体转向东沿吐尔根达板山分水岭经 5141 高程点、5157.1 三角点、4688、4980、5054、5242 高程点、5136.9 三角点、5226、5262、5183、5024、5280、5320、5310、5330、5336、5245、5294、5412、5300、

5158、5301、4959、5362、5447、5276 高程点到哈尔腾蒙克（5335 高程点），大体转向东南沿哈尔腾蒙克山分水岭经 5176、5342 高程点到吐尔根达板山隘（4829 高程点），再沿喀克图蒙克山脉分水岭经 5292、5331、5363、5263、5244、5332、5305、5445、5362、5322、5323、5381、5441、5577、5437、5421、5414、5442、5530、5336、5450、5416 高程点到 5435 高程点，转向北沿分水岭经 5568、5530、5630 高程点行约 5670 米，转向北偏东北直线经 5147 高程点至 4862 高程点，转向东北直线到 4532 高程点，转向东偏东北直线到 4488 高程点，转向东偏东南直线到 4423 高程点，再直线到 4424 高程点，再直线到 4203 高程点，折向北直线到 4301 高程点，转向北偏西北沿野牛脊山分水岭经 4369、4347、4325、4262 高程点然后下山到时令河与大哈勒腾河交汇处，转向北沿时令河中心线经 4177 高程点至时令河与小路交汇处，沿小路向北行至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与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分界处（坐标：X=4257820，Y=17298270）止。

上述界线已标绘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 1970、1975、1976 年出版的 1:10 万比例尺地形图上，图号为 10—46—44—10—46—29、10—46